联合国 A/C.3/67/L.63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
15 November 201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七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69 (b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新加坡：决议草案 A/C.3/67/L.44/Rev.1 的修正案

暂停使用死刑

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之后插入以下新的一段：

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制定自己的法律制度、包括确定适当的法律惩罚的主权权利；

12-59376 (C) 161112 161112

请回收